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5日（周一）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

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监事会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并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